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目前交易涉及的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在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公司将视具体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康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置业")签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南方同正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截至目前,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65,760,171.63元,拟转让的价格为465,760,171.63元。南方同正以其所持有的同正置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股权向乙方抵偿全部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抵偿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受让资产需进行资产评估,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需根据评估结果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及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与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0888J

注册资本:600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9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83.32%的股权,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16.66%的股权,陈定平持有南方同正0.01%的股权。

2、企业名称: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64FD3Y

注册资本:990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57号

经营范围: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方同正持有其100%股权。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统称乙方):

乙方一: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二: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湖南康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债权转让事项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将其合计持有的对广东泰德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特定债务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称基准日)的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65,760,171.63】元及基准日后基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人其他义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的上述目标债权。

2、乙方与丙方同意,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目标债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465,760,171.63】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对价")。

3、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即享有上述目标债权及该等目标债权在本协议签署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所有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并送达债务人。

第二条　目标债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事项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了方100%的股权,乙方、丙方同意以丙方所持有的丁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对应的股权向乙方抵偿全部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抵偿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下统称"抵偿资产")。

2、鉴于甲方对乙方五家公司均享有债权,因此乙方五家公司均同意以抵偿资产偿还对甲方的债权,甲方与乙方五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抵偿事项由甲方与乙方五家公司分别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偿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承诺并保证,其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有权签署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外转让的目标债权,乙方最终将实现其对目标债权的有权处置。

3、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丁方的股权,并有权以股权抵偿目标债权转让对价。

4、本协议项下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分别签署具体且正式的协议,并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股权变更事项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如期满未完成协议约定全部事项,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终止,终止后事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3、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4、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目前交易涉及的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在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正式完成后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与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刘悉承先生、刘畅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业务整合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着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的原则,为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和海南海药控股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拟对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普健")实施增资:(1)海南海药拟以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开元")5,312.02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2) 海南海药通过现金10,000万元增资江苏普健;(3)天地药业以盐城开元净资产评估值12,973.70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同时,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重组前江苏普健股东,以下简称"汉阔贸易")对江苏普健进行增资:(1)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阔")净资产评估值6,731.89万元增资江苏普健。(2)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4,000.00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3)汉阔贸易以现金4,920.27万元增资江苏普健。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前江苏普健股东,以下简称"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471.02万元(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计持有江苏普健60%股权;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合计持有江苏普健35%股权;江苏普健预留5.00%增资认缴权,作为高管团队的股权激励,登记在汉阔贸易名下。

(二)审议表决程序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江苏汉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0EEY1XG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建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庆华	533	53.3%
江苏蕙方贸易有限公司	350	35%
李维金	117	11.7%

(二) 企业名称:盐城市瑞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76407019 7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长圣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科因(5,-二羟基黄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杨长圣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三)企业名称: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93811320M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92.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L(+)-酒石酸、二苯甲酰酒石酸、二对甲基苯甲酰酒石酸)生产。(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的副产品乙醇、中间产品醋酸生产,化工产品(甲砜霉素、氟苯尼考、美罗培南、7-氯-2-氧代庚酸乙酯、4,4-二氟二苯甲酮、2'-(N-甲基苄胺基)-3-羟基苯乙酮、2-羟基-5-氟苯乙酮、环丙乙炔、2-氯烟酸)生产。化工产品(M、DM橡胶硫化促进剂、CBS、NS橡胶硫化促进剂、溴化钠、溴化钙)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庆华	1541.60	53.3%
江苏蕙方贸易有限公司	1012.3	35%
廖伟荣	338.40	11.7%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1X3NWU75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庆华

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医药产业园丹桂路8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除危险化学品),药品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56,417.02	4,980,165.51
负债总额	77,654,495.03	-
或有事项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01,921.99	4,980,165.51
应收款项总额	-	-
	2019年1-9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78,243.52	-19,834.49
净利润	-678,243.52	-19,8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560.41	-3,778,305.80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11187号审计报告。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汉阔贸易持有江苏普健95.24%的股权,盐城瑞康持有江苏普健4.76%的股权。

2、增资后,江苏普健注册资本不变,为人民币10,500万元。江苏普健股东表决权及分红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

增资重组后江苏普健各股东方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度	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	出资额计入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海南海药	15,312.02	3,410.40	11,901.62	32.48%
重庆天地	12,973.70	2,889.60	10,084.10	27.52%
汉阔贸易	16,028.98	3,570.09	12,458.89	34.00%
盐城瑞康	471.02	104.91	366.11	1.00%
汉阔贸易(预留团队激励股权)	2,357.14	525.00	1,832.14	5.00%
共计	47,142.86	10,500.00	36,642.86	100.00%

(四)江苏普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是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资产作价及最终持股比例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3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4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5号)显示: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对盐城开元、江苏汉阔、江苏普健于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重组增资资产及江苏普健股东权益的价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盐城开元	12,973.70
江苏汉阔	6,731.89
江苏普健	847.84

(二)增资方式

1、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对江苏普健实施增资,完成后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计持有重组后的江苏普健60%股权。

(1)天地药业以盐城开元净资产评估值12,973.70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海南海药以所持盐城开元5,312.02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

(3)海南海药以现金10,000.00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江苏汉阔内部股权整合。

经内部股权整合,江苏汉阔成为汉阔贸易的全资子公司后,汉阔贸易对江苏普健实施增资,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完成后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合计持有重组后的江苏普健35%股权。

(1)汉阔贸易以江苏汉阔净资产评估值6,731.89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2)汉阔贸易以所持江苏汉阔4,000.00万元债权增资江苏普健。

(3)盐城瑞康以所持江苏普健净资产评估值471.02万元(按实际出资额计算),继续作为江苏普健股东。

(4)汉阔贸易以现金4,920.27万元增资江苏普健。

3、江苏普健预留5.00%增资认缴权,作为高管团队的股权激励,登记在汉阔贸易名下。

(1)各方确认,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该增资权可以行使: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扣除股东分红因素影响,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收益率(每年)的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5.00%(含);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扣除股东分红因素影响,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增长率(每年)的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5.00%(含)。

(2)相关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3)若行权条件未达成,或汉阔贸易确认放弃该部分预留股权,该部分预留股权由股东会决议如何处置。

(三)增资条件及时点

1、基本条件

江苏汉阔完成内部股权整合。

2、现金增资条件

基本条件达成后,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在连续12个自然月内实现经营性损益不少于3,000.00万元,各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重组方案中的现金增资义务。经营性损益的确认,以各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若审计结果显示经营性损益目标达成,则以审计报告出具日作为本条件达成日。

各方同意:(1)海南海药的现金10,000.00万元增资款,认缴出资期限为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后2年内。

(2)汉阔贸易的现金4,920.27万元增资款,认缴出资期限为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后2年内。

(3)江苏普健的预留5.00%增资认缴权,出资期限为行权条件达成后3年内。

3、逾期未能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或书面确认放弃该部分股权的,各方共同对该等股权实施减资。

(四)认缴增资款的时间成本溢价

1、各方现金出资义务部分,自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增资条件达成之日起,至实缴出资之日的前一日(该期间为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期间天数),按8.00%年利率,以单利计息方式,计算时间成本溢价,并由出资主体将该溢价部分随同实缴出资一并缴付;增资时的溢价部分,计入江苏普健资本公积。

时间成本溢价计算公式为:

溢价=现金增资金额×8.00%×(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期间天数÷36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超过所约定出资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向江苏普健支付应缴而未缴出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计算期间,本条第1项时间成本溢价同时计算。

2、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的评估资产所产生赢利或亏损为期间损益(以审计结果为准),期间损益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2%(含),则不因期间损益调整资产价格;期间损益超过净资产评估值2%的部分,相应调整各方净资产价格。

3、汉阔贸易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汉阔贸易与盐城瑞康就所持江苏普健股份进行整合,使得盐城瑞康不再直接持有江苏普健股权。

4、本次重组的各方出资价值,以评估报告之评估值为基础,经审计师核算期间损益调整后的价值为准。

(五) 重组后江苏普健治理方案

1、重组后江苏普健设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2、重组后江苏普健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两名董事人选,汉阔贸易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会等额选举产生。

3、重组后江苏普健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4、重组后江苏普健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一名监事,汉阔贸易推荐一名监事。

5、重组后江苏普健总经理由汉阔贸易推荐,担任重组后江苏普健的法定代表人。

6、重组后江苏普健财务负责人由海南海药和天地药业共同推荐,其他管理人员市场化选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7、本次重组之江苏普健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五年内,各股东不得转让所持重组后江苏普健股权,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由于资产重组,需将所持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的;

(2)盐城瑞康将其所持江苏普健股权转让予汉阔贸易的。

(六)股权退出

股东承诺完成整合五年内不退股。

(七)或有事项风险的约定

1、因在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之日前,江苏汉阔、江苏普健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工程纠纷、劳动纠纷等事项,而产生的法律及民事责任,由江苏汉阔原股东汉阔贸易、潘庆华、廖伟荣、江苏蕙方贸易有限公司及江苏普健原股东汉阔贸易、盐城瑞康承担。

2、在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当日,汉阔贸易将其所持江苏普健股权的70.00%质押予海南海药,作为对上述事项的履约保证。质押期限为海南海药及天地药业控股江苏普健当日起3年。

(八)超额利润奖励与分红

1、在完成本次重组的条件下,若2020年度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超过3,000万,则各方同意,将超过3,000万部分的20%用于奖励高管团队。

2、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在重组后的江苏普健实现盈利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开始,每年的分红比例不高于当年可供分配收益的3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的原则,拟以江苏普健为平台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政府一起整合滨海医药产业园优势企业,强强联合,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打造盐城市乃至江苏省有影响力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示范基地。

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推进各方在医药产品与服务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为公司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重组构建盐城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平台的合作协议》

3、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3号)

4、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4号)

5、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85号)

6、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7号);

7、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8号);

8、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1189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李军印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3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3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3日,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131.7508万股的2.9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0%	150%	180%
	预设基础指标(C)	50%	120%	1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B	D=100%		
	A<B 且 A≥C	D=A/B*100%		
	A<C	D=0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储罐仓储综合服务收入、化工仓库仓储综合服务收入)、中转及其他服务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Z)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个人行权系数(Z)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